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權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其幾乎難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還是增聘執行董事）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派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談俊緯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及何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儘管何先生居住於中國，但其持有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該等證件到期時進行續期。彼等已各自提供其常用聯繫方式，並確認聯交所能夠隨時與其取得聯繫，且彼等能夠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聯繫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與各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告知聯交所；
- (b) 為增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除委任授權代表外，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計劃出差及／或離職，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1)條向聯交所提供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並承諾提交聯交所規定的董事聯繫方式。此外，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在收到聯交所事先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覆聯交所的問詢，並於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我們須確保我們聘用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到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促使該等人員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使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與往來；及

- (d) 我們亦須於[編纂]後聘用法律顧問(i)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ii)就《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iii)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應用向我們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安排將構成[編纂]完成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